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分析教材

# 刑法案例分析

莫洪宪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D924.01/1=5C

2008

全国高等学校

分析教材

# 刑法案例分析

主 编 莫洪宪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莫洪宪 叶小琴 何荣功

郭泽强 王安异 皮 勇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与马克昌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刑法》(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的配套教材,其体例、内容与对应的主教材《刑法》同步,针对重点、难点精选真实、典型案例,以配合主教材教学使用。每一案例分析包括三部分,即案情介绍、问题梳理、法理分析,通过典型案例讲解刑法基本原理、概念或学说,解释案例涉及的焦点问题。

此外,每章以思考题形式,附案例作为课堂讨论内容,并做案例分析的重点提示,供学生独立思考,以巩固教学内容和所学知识。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全面把握知识要点,培养学生应用刑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案例分析 / 莫洪宪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04-024125-9

I. 刑… II. 莫… III. 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5693 号

策划编辑 李文彬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7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8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7.1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125-00

## 前 言

本书作为与马克昌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刑法》(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的配套教材,体例、内容与《刑法》同步,针对重点、难点配选真实、典型案例,以配合主教材教学使用。本书中的每一案例分析包括三部分,即案情介绍、问题梳理、法理分析。通过典型案例讲解刑法基本原理、概念或学说,解释案例涉及的焦点问题,帮助学生全面把握知识要点,培养学生应用刑法原理和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此外,根据每章的不同内容,我们以思考题形式,附案例作为课堂讨论内容,并做案例分析的重点提示,供学生独立思考,以巩固教学内容和所学知识。

本书撰写章节的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莫洪宪(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第一、二、四、五、十九章;

叶小琴(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讲师):第三章;

何荣功(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后、法学博士):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章;

郭泽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副教授):第十、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章;

王安异(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副教授):第十五、十六、十七章;

皮勇(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第二十、二十二章。

本书由执笔人按照大纲分工进行撰写,然后由主编进行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由于水平所限,错误恐难避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博士生曾彦、硕士生邓小俊为本书提供了部分资料和编排技术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分社李文彬社长对出版本书给予了很大支持,责任编辑为编辑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7年12月31日于珞珈山

# 目 录

<b>第一章 刑法概说</b> .....	1
案例 1:罪刑法定原则 .....	1
案例 2: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	3
案例 3:罪责与刑罚相适应原则 .....	5
案例 4:刑法的属地原则 .....	7
课堂讨论一 .....	8
课堂讨论二 .....	9
<b>第二章 犯罪概说</b> .....	10
案例:对“迷信犯”能否以犯罪论处 .....	10
课堂讨论一 .....	12
课堂讨论二 .....	12
<b>第三章 犯罪构成</b> .....	14
案例 1: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关系 .....	14
案例 2:犯罪直接客体的区分 .....	16
案例 3:犯罪对象的范围 .....	18
案例 4:危害行为的特征 .....	20
案例 5:犯罪客观方面的区分 .....	21
案例 6:作为的特征 .....	23
案例 7:作为实施的方式 .....	25
案例 8:不作为的特征 .....	26
案例 9:不作为犯的特定义务来源 .....	28
案例 10: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确定 .....	29
案例 11:行为的地点与量刑 .....	31
案例 12: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 .....	33
案例 13:自然人犯罪主体与精神病问题 .....	35
案例 14:醉酒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	37
案例 15:自然人犯罪主体的自然身份 .....	38

案例 16: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法定身份 .....	40
案例 17:自然人犯罪主体中的国家工作人员 .....	42
案例 18: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意义 .....	44
案例 19:单位犯罪的特征 .....	46
案例 20:犯罪故意认识因素的认定 .....	48
案例 21: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的区分 .....	50
案例 22:间接故意与过失的区分 .....	52
案例 23: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分 .....	54
案例 24: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分 .....	56
案例 25:打击错误 .....	58
案例 26:对象错误与意外事件 .....	59
案例 27:对象错误与犯罪未遂 .....	61
课堂讨论一 .....	62
课堂讨论二 .....	63
<b>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b>	<b>64</b>
案例 1:正当防卫的成立要件 .....	64
案例 2:防卫过当的认定 .....	66
案例 3:假想防卫 .....	68
案例 4:特殊防卫权 .....	70
案例 5:互殴与正当防卫 .....	72
案例 6:紧急避险的成立要件 .....	73
案例 7:避险过当 .....	76
课堂讨论一 .....	77
课堂讨论二 .....	78
<b>第五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b>	<b>79</b>
案例 1:犯罪预备的认定 .....	79
案例 2:犯罪预备的处罚原则 .....	81
案例 3:犯罪未遂的成立条件 .....	83
案例 4:未遂犯的刑事责任 .....	85
案例 5:犯罪中止的认定 .....	87
案例 6:中止犯的处罚 .....	90
课堂讨论一 .....	92
课堂讨论二 .....	92

<b>第六章 共同犯罪</b> .....	94
案例 1: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94
案例 2:一般共同犯罪中主犯与从犯的区分 .....	95
案例 3:一般共同犯罪与犯罪集团的界限 .....	97
案例 4:胁从犯的认定 .....	99
案例 5:教唆犯的成立条件 .....	101
案例 6:教唆未遂的定罪与处罚 .....	102
案例 7:共同犯罪的中止与未遂 .....	103
案例 8:雇佣犯罪刑事责任的认定 .....	106
课堂讨论一 .....	108
课堂讨论二 .....	108
<b>第七章 罪数</b> .....	110
案例 1:一罪与数罪区分的一般标准 .....	110
案例 2:想象竞合犯的特征 .....	111
案例 3:结果加重犯的成立要件 .....	112
案例 4:连续犯的认定 .....	113
案例 5:牵连犯的认定 .....	115
案例 6:吸收犯的理解 .....	116
课堂讨论一 .....	118
课堂讨论二 .....	118
<b>第八章 刑事责任</b> .....	121
案例:刑事责任的开始时间 .....	121
课堂讨论一 .....	122
课堂讨论二 .....	123
<b>第九章 刑罚概说</b> .....	124
案例:刑罚的目的 .....	124
课堂讨论 .....	125
<b>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b> .....	127
案例:孕妇做了人工流产后是否适用死刑? .....	127
课堂讨论 .....	128

<b>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b> .....	129
案例 1:累犯的成立条件 .....	129
案例 2:一般自首的理解 .....	131
案例 3:特别自首的认定 .....	132
案例 4:立功的成立条件 .....	133
案例 5:数罪并罚的适用 .....	135
课堂讨论一 .....	136
课堂讨论二 .....	137
<b>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b> .....	138
案例 1:减刑后“执行刑期”的计算 .....	138
案例 2:减刑的幅度 .....	139
案例 3:假释撤销后刑期的计算 .....	142
课堂讨论一 .....	143
课堂讨论二 .....	144
<b>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b> .....	145
案例:对脱逃行为如何计算时效? .....	145
课堂讨论 .....	146
<b>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说</b> .....	147
案例: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区别 .....	147
课堂讨论 .....	148
<b>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	149
案例:叛逃罪 .....	149
课堂讨论一 .....	150
课堂讨论二 .....	151
<b>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	152
案例 1:放火罪 .....	152
案例 2:失火罪 .....	153
案例 3:投放危险物质罪 .....	155
案例 4:破坏交通工具罪 .....	156
案例 5: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158



案例 6:劫持航空器罪 .....	160
案例 7: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161
案例 8:交通肇事罪 .....	162
案例 9:生产、作业重大责任事故罪 .....	164
课堂讨论一 .....	166
课堂讨论二 .....	166
<b>第十七章 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b>	<b>168</b>
案例 1: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168
案例 2: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170
案例 3:走私假币罪 .....	171
案例 4:伪造货币罪 .....	173
案例 5:集资诈骗罪 .....	174
案例 6:贷款诈骗罪 .....	177
案例 7:信用卡诈骗罪 .....	179
案例 8:保险诈骗罪 .....	180
案例 9:偷税罪 .....	182
案例 10:假冒注册商标罪 .....	184
案例 11:侵犯商业秘密罪 .....	186
案例 12: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	188
案例 13:虚假广告罪 .....	191
案例 14:合同诈骗罪 .....	193
课堂讨论一 .....	195
课堂讨论二 .....	196
<b>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b>	<b>197</b>
案例 1:故意杀人罪 .....	197
案例 2:故意伤害罪 .....	198
案例 3:强奸罪 .....	200
案例 4: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	202
案例 5:非法拘禁罪 .....	204
案例 6:绑架罪 .....	206
案例 7:拐卖妇女罪 .....	208
案例 8:诬告陷害罪 .....	209
案例 9:刑讯逼供罪 .....	212

案例 10:侮辱罪 .....	213
案例 11:诽谤罪 .....	215
案例 12:报复陷害罪 .....	216
案例 13: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218
案例 14:重婚罪 .....	219
案例 15:破坏军婚罪 .....	221
案例 16:遗弃罪 .....	223
课堂讨论一 .....	224
课堂讨论二 .....	224
<b>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b>	<b>226</b>
案例 1:抢劫罪(转化型抢劫的认定) .....	226
案例 2:敲诈勒索罪的成立要件 .....	228
案例 3:盗窃罪 .....	231
案例 4:诈骗罪 .....	234
案例 5:侵占罪 .....	236
案例 6:挪用资金罪 .....	237
课堂讨论一 .....	239
课堂讨论二 .....	240
<b>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b>	<b>241</b>
案例 1:妨害公务罪 .....	241
案例 2:招摇撞骗罪 .....	243
案例 3: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244
案例 4:聚众斗殴罪 .....	246
案例 5: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248
案例 6:传授犯罪方法罪 .....	250
案例 7:赌博罪 .....	251
案例 8:伪证罪 .....	253
案例 9:窝藏、包庇罪 .....	255
案例 10:脱逃罪 .....	256
案例 11: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257
案例 12:医疗事故罪 .....	259
案例 13:盗伐林木罪 .....	261
案例 14: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263

案例 15:非法持有毒品罪 .....	265
案例 16:组织卖淫罪 .....	267
案例 17: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269
案例 18:传播性病罪 .....	270
案例 19: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	272
案例 20: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	274
课堂讨论一 .....	275
课堂讨论二 .....	275
<b>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犯罪 .....</b>	<b>277</b>
案例: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	277
课堂讨论一 .....	278
课堂讨论二 .....	278
<b>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b>	<b>280</b>
案例 1:贪污罪 .....	280
案例 2:挪用公款罪 .....	282
案例 3:私分国有资产罪 .....	284
案例 4: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287
案例 5:受贿罪 .....	288
课堂讨论一 .....	289
课堂讨论二 .....	290
<b>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b>	<b>291</b>
案例 1:滥用职权罪 .....	291
案例 2:玩忽职守罪 .....	293
案例 3: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295
案例 4:徇私枉法罪 .....	296
案例 5: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	298
案例 6:私放在押人员罪 .....	300
课堂讨论一 .....	301
课堂讨论二 .....	302
<b>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b>	<b>303</b>
案例:逃离部队罪 .....	303
课堂讨论 .....	304
<b>参考书目 .....</b>	<b>306</b>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案例 1: 罪刑法定原则

### 一、案情介绍

2005年9月15日,36岁的张女士在家中利用计算机通过ADSL拨号上网,以E话通的方式,用视频与多人共同进行裸聊时,被某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与分局科技信通处民警发现抓获。

裸聊作为网络违法行为,在我国制定刑法时尚未出现。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裸聊的性质有多种不同的认定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按照《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中的规定,裸聊行为构成了传播淫秽物品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裸聊行为应当构成聚众淫乱罪;第三种意见认为,裸聊是纯个人行为,由于参与者之间不具有现实接触的可能,具有一定的隐私性,不会危害社会,行政处罚即可。

此案被检察机关以聚众淫乱罪起诉到法院,由于对裸聊处罚没有法律依据,经过反复研究,检察院于2007年2月撤诉。<sup>①</sup>

### 二、问题梳理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是罪刑法定原则的最基本含义。在本案中,张女士在家中利用计算机通过ADSL拨号上网,以E话通的方式,用视频与多人共同裸聊,其行为到底是否构成犯罪引起了广泛的争议。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裸聊是否为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如果结论是否定的,则不能在刑法范围内定罪处罚。

### 三、法理分析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这种犯罪行为处以何种刑罚,必须预先由法律明文规定的原则。罪刑法定原则是18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反对封

---

<sup>①</sup> 本案例选自腾讯网:<http://news.qq.com/a/20070415/000697.htm>,2007年9月25日访问。

建刑法的罪刑擅断时提出来的,它的核心或宗旨是限制司法权的滥用和保障人权。

一般认为,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sup>①</sup>(1) 排斥习惯法。习惯法不能成为刑法的渊源,刑法的渊源只能是由立法机关通过的成文法,法院不能以习惯法对行为人定罪判刑,只能以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成文法作为定罪判刑的依据。德国学者迈耶将这一原则概括为“除法律规定,不得科刑。”<sup>②</sup>(2) 禁止类推。类推是指对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比照刑法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量刑的制度。类推原则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因为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行为的定罪量刑,必须根据事前法律明文的规定,而不能对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作出类推解释。(3) 刑法无溯及力原则,即不允许根据行为后施行的刑法处罚刑法施行前的行为,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又一个重要体现。但是,刑法的无溯及力原则也并非绝对,根据“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当新法重于旧法时,刑法没有溯及力;当新法轻于旧法时,刑法有溯及力。(4) 禁止绝对的不确定刑。绝对的不确定刑,是指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确定的刑罚,例如刑法只规定如果行为人犯了某罪将被处以刑罚,但对将被处以何种刑罚及刑罚的轻重如何未作出具体规定,绝对的不确定刑由于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而被禁止。(5) 明确性原则。这一原则要求立法者在立法的时候,用语必须明确易懂,避免含糊和笼统。正如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所说:“法律的用语,对每一个人要能唤起同样的观念……在法律已经把各种观念很明确地加以规定之后,就不应再回头使用含糊笼统的措辞。”<sup>③</sup>

在本案中,张女士在家中利用计算机通过 ADSL 拨号上网,以 E 话通的方式,用视频与多人共同进行裸聊时,被某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与公安分局科技信通处民警抓获。司法机关对认定其裸聊行为的性质发生争议。笔者认为,虽然张女士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张女士的行为是否认定为犯罪行为的关键在于其所实施的行为是否为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而我国刑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裸聊是犯罪行为,因此,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张女士的行为属于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① 马克昌主编:《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12 页。

② 转引自[日]《沈川幸辰刑法著作集》(第 4 卷),世界思想社 1981 年版,第 31 页。

③ [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下),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97 页。

## 案例2: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 一、案情介绍

2007年5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郑筱萸涉嫌犯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一案,并于5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郑筱萸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郑筱萸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6月22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7年6月至2006年12月,被告人郑筱萸利用担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为8家制药企业在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直接或通过其妻子非法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9万余元。2001年至2003年,郑筱萸先后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期间,在全国范围统一换发药品生产文号专项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未做认真部署,并且擅自批准降低换发文号的审批标准。经抽查发现,郑筱萸的玩忽职守行为,致使许多不应换发文号或应予撤销批准文号的药品获得了文号,其中6种药品竟然是假药。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郑筱萸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郑筱萸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郑筱萸作为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多次收受制药企业的贿赂,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当判处死刑。郑筱萸的玩忽职守行为,致使国家药品监管严重失序,给公众用药安全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和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亦属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并与所犯受贿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最高人民法院遂依法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对被告人郑筱萸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sup>①</sup>

<sup>①</sup> 本案例选自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55874>,2007年9月15日访问。

## 二、问题梳理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法治精神的体现,许多国家的宪法或基本法律都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我国刑法也对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本案中,原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筱萸因受贿罪和玩忽职守罪被依法判处死刑,法院对郑筱萸的定罪是否正确,量刑是否合理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 三、法理分析

早在我国古代,“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观念反映出那时的人们对法律公平价值的渴望和诉求。我国《刑法》第4条对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近代反封建专制的法律精神在刑法领域的具体体现。适用刑法人人平等,是指对任何人犯罪,无论其身份、地位、性别、职业、民族、宗教信仰、财产状况有何不同,都应当一律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一切人的合法权益,都应一律平等地加以保护。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也不能歧视任何人。<sup>①</sup>

我国刑法规定的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定罪上的平等,即如果行为人的行为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某一种犯罪,不论其身份、地位、性别、职业、民族、宗教信仰、财产状况,都应当按照刑法的规定平等地定罪,不能因为其具有特殊的身份和地位而有所区别。在本案中,被告人郑筱萸是原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其身份的确有别于一般人,但只要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的规定,就应当按照刑法的规定定罪;(2)量刑上的平等,即犯有同样罪行的人,依据相同的量刑标准判处刑罚,不得在法律之外因行为人的身份、地位、职业等情况而减轻或加重处罚。在本案中,郑筱萸作为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多次收受制药企业的贿赂,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当判处死刑。郑筱萸的玩忽职守行为,致使国家药品监管严重失序,给公众用药安全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和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亦属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与所犯受贿罪数罪并罚;(3)行刑上的平等,即判处同样刑罚的人,应当依法受到相同的待遇,不得在法律之外因出身、地位、财产状况的不同而受到优待或

<sup>①</sup> 曲新久主编:《刑法案例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苛待。

综上所述,法院对郑筱萸的定罪是正确的,量刑是合理的,是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 案例3:罪责与刑罚相适应原则

### 一、案情介绍

刘某,男,30岁,农民。刘某与李某(男,60岁,农民)是邻居,刘某得知李某家里有钱,预谋图财害命。在平时的闲谈中,刘某得知李某对买卖银元情有独钟,认为有机可乘。

1999年8月的一天,刘某来到李某经营的商店中,谎称本县赵村亲戚家有银元出售,价格便宜,问李某是否愿意购买,李某答应购买。刘某便让李某先准备人民币1万元。次日,李某准备了1万元,由刘某带领去赵村购买银元。行至半路时,刘某先让李某在原地等待,他先去看卖银元的亲戚家中是否有人。刘某行至赵村附近,用随身携带的铁锹挖了个深深的沙土坑,然后返回李某所在的地方。刘某要求李某把买银元的钱让刘某自己拿着,以便讨价还价,李某同意。刘某将1万元骗到手后,领着李某来到其所挖的土坑旁边,乘李某不注意,从后面将李某面部向下推到土坑里,然后迅速用土掩埋。李某被沙土埋压导致窒息死亡。

后来案发,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被告人刘某犯故意杀人罪,犯罪情节极其恶劣,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sup>①</sup>

### 二、问题梳理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犯罪分子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的大小相适应。在本案中,被告人刘某在骗得被害人李某的钱财后,为杀人灭口,将李某推到土坑中活埋杀害。本案关注的焦点在于: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后认为,刘某的犯罪情节极其恶劣,依法判处刘某死刑,该判决是否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sup>①</sup> 本案例选自曲新久主编:《刑法案例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 三、法理分析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是近代刑法确立的。这种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的同态复仇。当时,“以血还血、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处罚方式是罪责刑相适应思想最原始、最直接的表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是17~18世纪启蒙思想家倡导的结果。孟德斯鸠认为,罪与刑之间应当有适当的比例,刑罚的轻重应当协调;贝卡里亚也明确提出“刑罚与犯罪相对称”的观点,主张犯罪行为有一个从最严重犯罪到最轻微犯罪顺序排列的阶梯,因而也需要有一个相应的由最重到最轻的刑罚的阶梯与之相互对称。<sup>①</sup>

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从以上规定中可以看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sup>②</sup>(1)在立法上,法定刑必须与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程度相适应,即法定刑的刑罚种类应当与犯罪的性质相适应。按照贝卡里亚的观点,刑罚所剥夺的利益应当是犯罪所追求的利益或侵害的利益,应针对犯罪人所追求的不同利益设置不同的刑种。这种观点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是可取的,例如,对危害生命的杀人罪,设置死刑;对贪财图利的犯罪,设置罚金或没收财产刑;对绝大多数犯罪,设置自由刑等。(2)在量刑上,对犯罪人的宣告刑应当与犯罪行为和承担刑事责任的大小相适应。法院在对案件进行审理的过程中,要确定犯罪人的宣告刑,首先必须考虑与犯罪行为的轻重相适应,在与危害程度相当的法定刑的幅度内选择应当判处的刑罚;其次,应当考虑犯罪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在两者结合的基础上最后确定犯罪人应被判处的刑罚。

在本案中,被告人刘某在骗得被害人李某的钱财后,为杀人灭口,领着李某来到其所挖的土坑旁,乘李某不注意,从后面将李某面部向下推到土坑里,然后迅速用土掩埋,导致李某被沙土埋压窒息死亡。法院在综合考虑犯罪人所犯的罪行及犯罪的情节后依法判处刘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是正确的。理由在于:首先,从刘某在骗得财物后杀人灭口的行为来看,无疑构成我国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罪,该罪属于严重的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刑法对其设置了最高法定刑——死刑;其次,刘某在骗得被害人的财物后,采取将被害人推入土坑活埋的方式杀害被害人,其犯罪手段极其残忍,反映出行为人主观恶性很强。因此,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刘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且犯罪情节极其恶劣,应当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sup>①</sup> 马克昌主编:《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sup>②</sup> 马克昌主编:《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5~16页。